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4〕393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精工”、“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其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

有关规定与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建投证券委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谢吴涛、梁宝升、宣言、王郭、杨煜冬、窦岳、刘豪杰，并由谢吴涛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中信建投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财务、税务等必备专业知识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辅导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时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建立了多层次的沟通渠道，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在本辅导期内通过召开集中学习协调会、电话沟通、现场尽调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如期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结合去年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针对 2024 年度以来一二级市场变化形势，与辅导对象沟通交流，督促其学习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最新政策及配套文件，协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首发上市对拟 IPO 企业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所要求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增强其法治观念及诚信意识。

2、中介机构带领辅导对象、企业职能部门人员通过召开协调会的方式，集中学习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4 号》等文件细则，明确相关事项的监管与信息披露要求，研讨重点事项。

3、辅导工作小组采取抽凭、审阅合同、检查审批流程等方式持续跟踪企业在采购、销售、资产购置与处置、费用报销、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确认本辅导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有效。

4、了解发行人海外厂房与产能建设进度、业务布局与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和发行人沟通中短期业务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并就资本运作进度进行商讨。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充分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工作，共同参

与各项辅导活动，促进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提高了辅导工作整体的效率和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3 年度，由于海外市场需求疲软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 2022 年度相比有所回落。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其他中介机构协作持续助力公司稳健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需要关注的重要规范性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实务要求，持续跟踪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运行有效性，并及时关注本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仍由现有成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结合辅导工作进展继续严格执行辅导计划：

- 1、向辅导对象及时传达最新监管要求与审核动态，督促其深入理解我国资本市场的变化，进一步树立诚信经营、合规披露、以及以投资者为核心的意识；

- 2、关注公司已发生的或其他潜在重大事项，督促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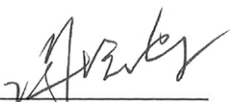
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和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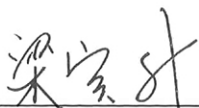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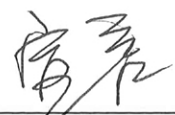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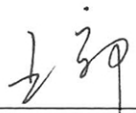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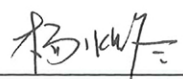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谢吴涛


梁宝升


宣 言


王 郭


杨煜冬


奚 岳


刘豪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联系人：宣言 139179368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4月12日印发
